

## 合同解除存異議 3個月內須主張

徐雪舫、劉霞

### 案例

上海某貿易公司擬與浙江某台資服裝廠訂購一批春款童裝，以供應給某大型超市。雙方於2014年10月底簽訂了《買賣合同》，約定服裝廠按貿易公司要求的款式生產童裝，並約定交貨時間為2015年3月16日，交貨地點由貿易公司另行通知，合同價款為人民幣120萬元，同時約定貿易公司于合同簽訂後10日內支付60%，交貨前10日支付剩餘40%的合同價款。

《買賣合同》簽訂後，貿易公司按約支付了首期合同價款，並與超市協商供貨事宜。然超市最終未能與貿易公司簽訂供貨協議，貿易公司只得另尋買家。貿易公司于交貨前10日支付了剩餘合同價款，但因未能找到合適買家，貿易公司希望找到買家後請服裝廠直接送貨到新的買家。因此，雖經服裝廠多次催促，貿易公司直至交貨時間仍未能明確告知服裝廠送貨地址，服裝廠只能暫將貿易公司訂購的童裝存放於倉庫中。

2個月後，服裝廠於2015年5月20日收到貿易公司的函件，貿易公司稱因服裝廠未能按期交貨，導致錯過春款童裝上市的最佳時機，合同目的已無法實現，因此要求解除《買賣合同》，並要求服裝廠返還全部貨款。

服裝廠認為其未按時交貨並非自己的過錯，而是貿易公司一直未通知其交貨地點，且《買賣合同》項下的標的已生產完畢，因此不同意解除合同。基於此，服裝廠與貿易公司進行了多次溝通協商，然貿易公司仍以服裝廠未履行合同義務為由堅持解除合同，服裝廠於是向律師尋求解決途徑。

### 解析

針對貿易公司解除合同的法律依據，根據大陸地區《合同法》的規定，解除合同包括約定解除及法定解除，約定解除是指雙方約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發生時，當事人可解除合同；法定解除則是指發生大陸地區《合同法》規定的下列情形之一時，當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解除合約5大要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
- 2.在履行期限屆滿之前，當事人一方明確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為表明不履行主要債務；
- 3.當事人一方遲延履行主要債務，經催告後在合理期限內仍未履行；
- 4.當事人一方遲延履行債務或者有其他違約行為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
- 5.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案因雙方並沒有在《買賣合同》中約定解除情形，因此，貿易公司主張的是法定解除。從貿易公司函件中所列的解除依據來看，貿易公司認為服裝廠逾期交貨導致錯過春款童裝最佳上市的時機，導致合同目的不能實現，這種解除的理由應當是上述「法定解除」情形的第4項。律師向服裝廠進一步解釋道，雖然貿易公司所述「逾期交貨」的情形確實存在，但只要服裝廠能夠證明係因貿易公司未能及時提供送貨

地址原因所導致，則貿易公司無理由依法解除合同。服裝廠表示，雙方往來郵件已顯示服裝廠催促貿易公司提供送貨地址，而貿易公司均未予以回覆。

### 3個月內興訟有效

那麼，服裝廠該如何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呢？律師建議服裝廠於收到貿易公司所發函件3個月內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法院確認貿易公司解除合同無效。大陸地區《合同法》為避免當事人一方濫用法定解除權，賦予合同相對方對合同解除提出異議的權利。根據大陸地區《合同法》的規定，當事人一方以法定解除理由主張解除同時，應當通知對方，且雙方之間的合同自通知到達對方時解除。如對方有異議，可以請求人民法院確認解除合同的效力。惟需注意的是，根據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之規定，當事人對於前述法定解除雖有異議，但在約定的異議期限屆滿後才提出異議並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當事人沒有約定異議期間，需在解除合同通知到達之日起3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根據上述規定，貿易公司向服裝廠發函即完成了前述法律規定的解除通知程序。因服裝廠遲延交貨並非其過錯，且雙方未約定合同解除異議期，因此，服裝廠對於貿易公司解除合同有異議，應當在收到貿易公司函件後三個月內主動提起訴訟，要求確認解除行為無效。

也就是說，根據目前大陸地區的司法審判實踐，如服裝廠逾期向法院主張確認貿易公司合同解除行為無效，一般不會得到支持。此種情形下，服裝廠又當如何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呢？律師指出，《買賣合同》系根據雙方真實意思表示所訂立的，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貿易公司在不具有法定解除權的情形下，通過合法程序發送解除合同通知，雖因服裝廠未於異議期內提出主張而使解除通知發生效力，但貿易公司擅自解除合同已構成違約，服裝廠可追究貿易公司的違約責任來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

根據大陸《合同法》關於違約責任的規定，合同一方違約的，應當承擔繼續履行、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賠償損失等違約責任。本案中，服裝廠可根據合同的約定向貿易公司主張違約金或在未約定違約金的情況下主張實際損失。司法實踐中，如合同約定的違約金數額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的，守約方亦可就不足部分向違約方進行索賠。

### 結語

在商業活動中，當事人訂立合同的初衷通常是為了實現雙贏，但在合同履行過程中，一方當事人很可能因經營需要而擅自解除合同。對方當事人如對解除行為有異議，需於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提出確認合同解除無效的主張，否則合同解除將發生效力，其只能透過追究解約方的違約責任來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

（作者徐雪舫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劉霞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律師。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